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繆礎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19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194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2年11月10日召開「112年度全國
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2年11月24日師培字第1121000565
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紀錄亦公告於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tyc.edu.tw>) 首頁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